



自由黨就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延長於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  
入職政府的公務員的服務年期》提交書面意見

### 背景

1. 面對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萎縮所帶來的人口挑戰，政府已於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延長所有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文職及紀律部隊職系的退休年齡分別提高至 65 歲及 60 歲，但備受爭議的現職公務員延長退休安排則遲遲未有落實時間表。至 2017 年，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中宣布，讓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與 2015 年 5 月 31 日(即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延長的政策生效日期)之間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自願選擇在 65 歲(文職職系)或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但當中的細則安排尚在諮詢中。

### 盡快落實延長現職公務員退休年齡的安排

2. 對於當局延長所有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並著手處理現職公務員延長退休的安排，自由黨是歡迎的。事實上，自由黨早於 2014 年當局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作公眾諮詢時已指出，香港人口老化衍生的勞動力不足已迫在眉睫，而公務員隊伍亦未能倖免。
3. 我們當時已指出，有三分之二的公務員屬 40 至 49 歲及 50 至 59 歲的年齡組別，而近 70% 在職首長級公務員屬 50 至 59 歲的年齡組別。當時推算，2017-18 年度至 2021-22 年度的 5 年間將會是公務員退休的高峰期，特別是首長級公務員。因此，政府實有必要加快就現行公務員的工作年期進行檢討。數年過去，當局現回應公務員團隊的訴求，在延長所有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後，全面解決現職公務員的退休安排，以增加勞動力，雖然進度較我們預期緩慢，但整體而言我們對有關措施安排是絕對支持的。
4. 對於延長退休年齡的相關聘用條款，由於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與在 2015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我們贊同把兩者的退休福利看齊的做法。另外，我們亦認為給予合資格公務員一年的時間作有關事業規劃或退休的考慮合理。至於部分合資格公務員或會在選擇期內達到現行退休年齡，我們認同當局可作出特別安排，例如延長其服務一段短時間，以便有足夠時間處理其個案；又或在選擇期結束後不久便達退休年齡的合資格公務員，在有需要的情况下獲准作短時間的延長服務。